

借贷延期协议

本借贷延期协议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由下述双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订:

贷款方: 新华石油(香港)有限公司,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, 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礼顿道77号礼顿中心1104室。


借款方: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(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), 一家依据百慕达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, 其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6座1905-07室,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, 其股票代码为632。

双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有关港币港币伍仟万元整(HK \$50,000,000)之借贷协议、2018年12月6日签署有关港币贰仟万元整(HK \$20,000,000)之借贷协议、2019年1月10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佰万元整(HK \$5,000,000)之借贷协议、2019年1月16日签署有关港币伍佰万元整(HK \$5,000,000)之借贷协议(上述四个协议以下统称为“原协议”), 并分别于2019年1月28日和2019年2月1日签署了两份《借贷延期协议》, 将上述原协议的贷款期限全部延长至2019年2月28日。现双方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条款:

1. 同意将上述四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, 有关借款利率、逾期还款利率、还款方式等条款按原协议执行。贷款延期期间的利息按原贷款利率以日计算。
2. 借款方应于贷款到期日即2019年3月31日需偿付贷款方上述四笔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。
3.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, 否则原协议条款仍然有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正式签署并即生效, 以昭信守。

贷款方: 新华石油(香港)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 
职位:



借款方: 东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 
职位:

